

對我國豬瘟撲滅推動之建議

日生研株式會社台灣連絡事務所 / 林再春

寬列豬瘟撲滅經費及撲殺補償金

英美的豬瘟撲滅所耗用的經費確實龐大，我國也不能例外。我國養豬密集且大養豬場衆多，現在又希望能在日本完成之前或與日本同步根除國內豬瘟。因此，視實際之需，在撲滅計畫推動後仍有豬瘟發生時，即需提前進入「停止豬瘟疫苗接種改換撲殺階段」。因此，有可能豬瘟病例增加，撲殺豬隻頭數增多，而需要更多補償經費。因此，事先必須要有充足經費預算，以利撲滅工作的推動。

英美動物衛生主管曾異口同聲表示「為徹底根除豬瘟病毒，有可疑被感染豬群亦撲殺，致補償經費需要增多。如果補償金額太低，恐畜主不積極確實合作，反而導致更大損失」。因此，為迅速完成豬瘟全面撲滅，建議對於撲殺淘汰豬隻給予較優厚的補償金。

豬瘟撲滅計畫一旦開始，各項工作均極重要。為使各項工作人員皆能充分發揮其所能，建議中央、省市及縣市政府亦應編列充足的豬瘟撲滅經費，以利豬瘟撲滅工作迅速及徹底執行。

豬瘟撲滅執行：縣市責任制及分階段方式

英美的豬瘟撲滅經驗及日本的豬瘟撲滅措施，皆可供我國做為很好的參考。我國面積雖較小，但豬飼養較密集，且各縣市設有家畜疾病防治所掌理動物衛生防疫，筆者認為應採取縣市責任制及分階段方式。

第一階段：藉全面有效疫苗接種，減少豬瘟臨床病例。在此階段如能減少臨床豬瘟病例至零，不但可以減輕巨額之撲殺經費及補償金，而且進入第二階段以後，豬瘟撲滅工作就輕鬆了。全面徹底實施有

效疫苗接種，如有豬瘟發生例，依現行規定措施，徹底做到完全消滅病源，必定可以達到目標，此階段可說是豬瘟撲滅工作的重要基礎。

第二階段：藉著清場方式徹底根除豬瘟病毒。在此階段，應停止疫苗注射，豬瘟發生豬群及可疑被感染都全數撲殺淘汰處理，並徹底追蹤其病源，以徹底根除病原，同時劃定疫區嚴格管制等。本階段須繼續到全國無豬瘟病例發生滿一年止。

第三階段：維持無豬瘟清淨狀態及宣告為非豬瘟疫區，此階段是大家通力合力推動得來的最後目標。惟豬瘟撲滅後並非萬事解決，而須繼續監視，防止豬瘟病原從國外入侵，及強化緊急撲滅的體制與其功能，以防萬一。

強化豬瘟撲滅後之危機監視及緊急撲滅體制與功能

豬瘟撲滅，依國際規範必須禁止豬瘟疫苗之使用，方能被國際認定為「非豬瘟疫區」國家。這是因為豬瘟病毒在曾注射過豬瘟疫苗的豬群中散佈較慢，發病豬數量較少，故易被忽略。所謂「疫苗遮蔽疾病」就是形容此種情況。因此，豬瘟專家多認為豬瘟撲滅必須廢止疫苗接種。但豬瘟疫苗接種廢止後再發生豬瘟時，其傳染性強，如未立即發現及未能緊急撲滅時，即會引起嚴重之損失。

美國於1978年宣布豬瘟撲滅成功以來，迄今未再發生豬瘟。美國一直維持無豬瘟發生的清淨狀態，主要因美國於完成豬瘟撲滅後，同時就有完備而強大全國性的防止豬瘟再發生及危機管理組織體制，經

常執行監視及防止入侵，其組織體制及作業值得我國參考。

很多年來我國為口蹄疫等外來惡性傳染病之非疫區，農委會早已未雨綢繆，建立全國性外來惡性傳染病監視及緊急撲滅組織體制，且在台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內設立「可疑新病例診斷室」並以輪流方式，在各縣以假設遭遇到口蹄疫、非洲豬瘟或惡性鴨疫的入侵，由縣長親自指揮，舉行全國性緊急撲滅演習，每年舉辦一次，連續數年，藉此提昇民衆的認知及訓練防疫人員。該項特殊演習已數年未舉辦，似有重新檢討加強辦理的必要。

豬瘟撲滅後，更須強化動物疾病疫情系統，並仍由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自行負責經常監視及檢測其管轄區內的清淨度。此外，加強防止豬肉及相關產品的走私，國際機場、港口的殘羹，焚化消毒不外運，加強動物檢疫及檢畢放行後由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繼續執行追蹤檢疫等，皆非常重要。

結語

爲了我國養豬產業永續穩定發展，我國實有必要急須完成豬瘟撲滅。且須在日本完成之前或與日本同步完成撲滅，以避免我國豬肉銷日中斷。我國對於豬瘟防疫已有長年的豐富經驗，且已有全國性的防疫組織體制。在充足的經費及妥善規劃下，只要相關產官學各界通力合作，認真切實推動，將可順利全面撲滅國內豬瘟。尤其養豬農友本身更應團結並對豬瘟撲滅的重要及益處提高認知，建立共識使能主動積極參與推動，則更可促成豬瘟之撲滅。■